349	2022	48	
	4	4	

## 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(办)文单

文件名称:关于政协提案《关于出台浦东新区国土私房大修、翻建管理规定的建议》、《关于加大对新场古镇申报"江南水乡古镇"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支持的建议》、《关于开发马家浜-横沔江城乡旅游资源的建议》的会办意见

来文单位	地文科			文号	
收文日期	2022. 3. 2	编号	文件类别	」(密级)	

	朱边珠 3.2
副职领导 意见	17~12 3/2
	H 3/2
主要领导 意见	3/2 3/2

办公室(签名):

办结情况:

## 关于"出台浦东新区国土私房大修、翻建管理规定的建议"的会办意见

- 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(2017年修订)第二十一条规定: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、保养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、保养、迁移,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。
- 二、根据浦东新区文物保护工程审批流程,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需要修缮的,由业主与所在街镇签定委托书,委托街镇向区文体旅游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;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需要保养维护的,由业主签署《不可移动文物保养维护工程实施承诺书》,并经区文保所现场勘查核实后即可实施。

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年2月28日